

概 述

青岛是近代中国北方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之一。但在建国前，青岛的金融市场却长期受外国银行的控制。

1898年5月15日德国侵占青岛仅6个月，德国德华银行便在青岛成立分行。德华银行成立后，恃仗其政治特权，发行货币、代收关税和铁路运费，大力组织存款，以低息贷款支持德国洋行控制青岛、山东的对外贸易，从而垄断了青岛的金融业，控制了青岛经济的发展。同时，德国还在青岛成立了山东铁路公司和山东矿山公司。1905年山东官银号在青岛设立分号，成为青岛历史上最早的官办银行，但因业务范围狭小，无力垄断青岛的金融业。

1914年11月日本侵占青岛后，除已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的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外，日升银行、朝鲜银行、正隆银行等纷纷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试图全面垄断青岛的金融市场。日本横滨正金银行接收原由德华银行青岛分行经办的代收关税和铁路运费业务。另外，以优惠利率发放大量贷款，支持日商在青岛开设工厂。这些金融机构不仅享有特权，而且操纵外汇、控制海关、发行货币、吸收存款，一度成为对青岛实施经济侵略的中心。1918年12月东莱银行开

业，这是青岛开办最早的地方商业银行。但是，在外国银行的挤压下 举步维艰 无力竞争。

1922 年 12 月北洋政府统治青岛后，民族工商业虽然开始发展，但金融实权仍控制在日本银行手中，并在汇费、汇款、放款、利率等方面对中国商人实行歧视性政策。1928 年起 民族金融业著名的‘北四行’、‘南四行’、‘小四行’等才得以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始拥有同外国银行竞争的能力。

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统治青岛后，时值中国四大家族为主的官僚资本银行垄断了国家金融业。青岛市政当局也藉此收回金融主权，并使其逐步居于主导地位，青岛的金融企业也开始振兴。青岛银钱业在中国银行的带动下，联合青岛市商会 通过废除‘胶平银’打破了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对青岛金融市场的垄断。同年 9 月，中央银行在青岛设立办事处 后改为支行、分行 逐步控制青岛的金融市场。1933 年，国内南北各地的商业银行纷纷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同时青岛市政当局与商会联合银行公会创办青岛农工银行，代理市库 扶助农工商业。至此 青岛已成为山东的金融中心。

1938 年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及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大阜银行等又相继开业，重操青岛金融大权，大量发行联银券，极力支持日本侵略者 疯狂掠夺战略物资 扩大侵略战争。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青岛的分支机构由日伪银行接收，而商业银行则紧缩业务，典当业出现畸形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青岛时期，代表官僚资本利益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原青岛分行相继复业。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等四家官僚资本银行也纷纷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同一时期，一些民族资本金融业也有所发展。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致使交通阻塞、工业瘫痪，青岛处于“孤岛”状态，进出口业一落千丈，通货恶性膨胀。金融业则靠囤积、投机和经营副业维持生机。

青岛解放后，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随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青岛市，开始在市内营业。与此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在青岛设立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并取消了在青岛的外国银行的特权。同年 11 月 1 日，北海银行胶东分行迁回莱阳，留下部分骨干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行使金融行政管理和业务经营的双重职能。改组后的中国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均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领导下的专业金融机构。至此，青岛的金融大权才真正回到人民的手中。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即开始人民币的发行，同时迅速彻底地肃清了金元券、银元券，禁止外币和金、银在市场上流通，从而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统一的货币制度和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框架。

青岛解放后，根据《华东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的规定，先后有上海、金城等 7 家银行、4 家保险公司在青岛的分支机构和青岛的孚民、天合等 6 家钱庄以及汇丰银

行青岛分行申请复业。至 1949 年末，复业后的私营行庄放款已占全市私营工商业借款总额的 90%左右。青岛的私营行庄在信用领域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部分私营行庄仍沿用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放款中有 60~70%用途不当。根据国家对于资本主义金融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本着严格管理和业务疏导相结合的方针，青岛市将这些私营行庄逐步纳入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1 年 9 月，上海、金城等 5 家银行在青岛的分支机构分别被批准为公私合营。1953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坚决淘汰私营行庄，彻底改造合营银行》的指示精神，将上海、金城等 6 家银行在青岛的分支机构联同原公私合营的新华银行青岛分行合并成立公私合营银行青岛分行。由此，青岛市全面完成了对资本主义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银行国有化。此期，青岛金融部门为了发挥货币、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管理权力，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灵活发放贷款，重点支持国营贸易，扩大收购，增加市场供应，打击投机活动，在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3~1957 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青岛的金融机构按照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重点支持国营经济，以巩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集中主要力量，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积极扶助贫农、下中农，促进农业合作化，发展农业生产，消灭农村高利

贷剥削’的指示，全市增加农业贷款 1 444 万元，适时地解决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力地打击了农村金融业中的不法活动。与此同时，在对全市国营工业贷款中，1957 年比 1952 年增加 15 倍。而对私营工商业则实行“有松有紧、区别对待”的政策，有效地促进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也逐步得以实现。在银行内部，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经营管理日臻完善。

1958 年 4 月，公私合营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同年 10 月，胶县、胶南、即墨三县银行系统随行政区划调整归该行领导。这一年，由于受“大跃进”中“左”的错误影响，银行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被废除，信贷计划不讲综合平衡，信贷资金敞口供应，对货币发行也放松了管理。在这期间，银行业务虽有一定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在全市工商贷款中，1960 年比 1957 年增加了 7 亿元，其中用于赊销、预付、超缴税利、亏损垫款以及积压物资等不合理资金占用，约占贷款增加额的 40%，而流通中货币则增加 1.6 倍。由于市场上货币偏多，导致物价上涨，国民经济比例出现失调。1962 年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全市货币发行由逐年增加转为逐年下降，当年货币回笼是建国 13 年来最好的一个年度。

“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市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青岛的银行贷款发展缓慢，贷款业务不按规定执行。1976 年全

市工业贷款比 1966 年增加了 3 倍，而同期工业总产值仅增长 70%。“三五”计划期间 储蓄存款增加额由调整时期的 734 万元降为 142 万元 增长额占工资性支出由 3.5% 下降为 1.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青岛市的金融体制也迈开了改革步伐。在金融机构方面，逐步建立起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城市、农村信用社多种金融结构并存和分工合作的金融体系，青岛金融事业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1980 年 2 月，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升格为厅级单位。同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3 年 10 月，平度、莱西县银行随行政区划调整划归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领导。1984 年 10 月 根据国务院指示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成立，经办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企业存款、贷款、结算和城镇储蓄业务。1986 年 3 月 青岛市第一家集体金融组织——市北区城市信用社成立；同年 7 月 完成了县级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机构的分设；12 月，青岛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两家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88 年 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开始营业，中国银行青岛分行成立了专门办理青岛地区外贸业务的营业部（该营业部于 1989 年升格为黄海分行），此外 青岛市融资公司、证券公司和外汇调剂中心亦于同年成立。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

开放的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开始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1985年8月，青岛第一家外资金融机构——日本日兴证券公司办事处成立。之后，又有日本山口银行、日本协和银行先后在青岛设立了代表处。至此，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组织体系在青岛初步形成。至1990年末，青岛市共有银行机构6家，其分支机构825家；其他金融机构7家，其分支机构16家；外资金融机构3家。199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从业人员9991人。

1979~1990年，随着青岛市金融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1985年起，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改变了存贷两条线、各行同吃一个“大锅饭”的状况，既有利于中央银行加强宏观调控，也调动了各行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青岛市金融机构筹集、融通资金的能力不断增强，有力地支持了青岛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至1990年末，青岛市各项存款余额123.6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达32.2亿元，储蓄存款余额达65.6亿元。银行贷款范围从流动资金扩大到固定资产；贷款对象由国营和集体企业扩大到工商个体经济；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青岛市的贷款规模迅速增加。至1990年末，青岛市各项贷款余额为153.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4.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19.9亿元。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青岛市外汇业务和金融市场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至 1990 年末，青岛市各项外汇存款余额为 16 666 万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 22 844 万美元。与 449 个国家、地区的 3 465 余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往来。至 1990 年末，青岛市资金拆借达 439.8 亿元，实现了资金的横向流动。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末，青岛市共办理调出调入外汇额 2.57 亿美元、现汇 0.52 亿美元，批准发行企业债券 2.9 亿元，买卖成交各种证券 2.2 亿元。1990 年保险种类由停办前的 36 种发展为 95 种，年保费收入超过建国后头 10 年的总和。涉外保险业务也有较快的发展，1990 年，青岛市涉外保险由 1949 年的 2 种发展为 38 种，保费收入增加 100 余倍。

青岛市金融业越来越显示其调控国民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的重要地位。青岛市各金融机构不仅大力吸收存款，适时发放贷款，同时也加强了同国内各地区的横向联系，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搞活资金融通，逐步恢复山东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一篇

金融机构

第一章 银行

第一节 国家银行

大清银行青岛分号 大清银行（原名大清户部银行）总行于 1905 年 8 月在北京成立，是中国最早的中央银行，享有铸造货币、发行纸币、代理国库等特权。大清银行青岛分号是清政府在青岛最早设立的国资银行分支机构。1909 年 9 月 21 日开业 隶属济南分行 行址在中山路 152 号。由于青岛当时被德国侵占，大清银行青岛分号主要是代收胶海关的部分关税和办理公款收付事项，业务范围狭小，对市面影响不大。民国建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应大清银行商股联合会请求，对大清银行实行清理，改组为中国银行；大清银行青岛分号于 1913 年 5 月 15 日改组为中国银行青岛分号。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总行于 1908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成立，原系清政府邮传部为经理铁路、电报、邮政、航运事业的收付而设立的官商合办银行。辛亥革命后，取得了北洋政府国家银行地位，享有分理国家金库、专理国家借款、发行兑换券、经办国内外汇兑等特权。1923 年 7 月 5 日成立青岛支行（简称岛行）初为二等支行 隶属济南分行（简称

鲁行),1925年改为一等支行。行址在中山路21号,后迁至中山路93号。该行除发行兑换券,经理胶济铁路、青岛邮局等款项收付外,并办理存、放、汇一般业务。1928年总行迁至上海,青岛支行直属总行,并管辖青岛东镇六等支行和潍县五等支行。1929年青岛市银钱业废除“胶平银”,打破日本正金银行的金融垄断后,外商银行开始在中、交两行开户往来。1932年6月以前,该行的同业存款一般在120万元左右,最高额在200万元以上。1935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修正《交通银行条例》,采取增加官股和增派官股董事的办法,加强对交通银行的控制。同年11月实行法币政策后,交通银行被指定为发行货币和无限制买卖外汇的银行,成为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1935年7月,交通银行青岛支行升格为分行,仍称岛行,统辖山东省交行序列内机构,成为交行在山东的货币发行和资金调拨中心。1936年底存款达673万元,放款476万元,在青岛各银行中仅次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后,该行被日军查封,后被强令复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又被日伪当局强行接管。抗日战争胜利后,青岛分行于1946年1月14日复业,同年3月4日恢复东镇办事处;1947年4月12日在中国纺织建设公司青岛第六纺织厂内建立沧口办事处。

解放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由青岛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职工94人全部留用,经整顿改组为支行,并被军管会指定为清理和管理公股股权的专职机构,同时经营存、放、汇一般短期信用业务,行址仍在中山路93号。1950年,交

通银行青岛支行成为国家银行领导下经营工矿、交通、运输业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并开始办理青岛市的中央基建拨款和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具体管理国家投资。其短期信用业务移交人民银行办理。1951年3月青岛支行迁至济南，组建交通银行山东支行，领导全省交行工作，兼办济南业务，另设青岛支行办理青岛业务。1951年春，根据政务院《企业中公股清理办法》，该行又被指定为清理公股股权的主管财务机关，监督公私合营的财务。1953年该行被定为甲等支行。1954年10月，该行的基建拨款业务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支行接办，交通银行青岛支行并入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和建设银行青岛支行。

1986年7月，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为全国性综合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银行，总部设在上海。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于1988年2月12日在馆陶路32号试营业，1989年6月正式营业。是跨行政区划的综合性银行。资本金总额8380万元，其中国家股2500万元，地方股5000万元，企事业股880万元。主要业务是吸收各种存款和个人储蓄，办理各种贷款、透支和贴现；办理国内、外结算和外汇业务；经理和发行各种债券；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和房地产业务等。至1990年末，该行管辖太原、济南、潍坊、威海、淄博等5个分支行。市内设市北、台东、四方、沧口4个办事处及青岛港务局分理处1个，有干部职工共361人。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银行于 1912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开业 同年 8 月 1 日在北京成立总行，其前身是大清银行，1913 年 4 月被北洋政府定为“国家中央银行”。同年 5 月 15 日大清银行青岛分号改组为中国银行青岛分号，隶属山东分行。1919 年改称支行。在德国及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该行深受德、日金融势力排挤，只能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直至 1922 年 12 月北洋政府收回青岛后，该行才享有代理国库和发行兑换券特权。 1929 年 7 月 1 日 该行由支行改为分行，统辖山东省境内的中行业务（原山东分行改为济南支行），通过领导青岛银钱业废除“胶平银”打破了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垄断青岛的局面，开办了进出口押汇、汇出汇入款项、买入外汇票据、兑入兑出外币等业务，一跃而成为青岛的转帐中心，业务蓬勃发展。青岛分行自统辖山东境内中行业务后，即积极恢复和增设机构。至 1937 年 7 月 青岛分行共辖支行 3 个、办事处 8 个、寄庄 2 个、办事分处 1 个。1936 年末 该行拥有存款 1 133 万元 放款 1 145 万元 其中同业存款 200 余万元（含正金、朝鲜、汇丰、麦加利等外商银行存款 60 余万元），该行设有保险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还投资经营义利油厂、中兴面粉厂、华义贸易公司、青岛国货公司、仁丰纺织公司、济南打包公司等企业，成为当时青岛实力最强的银行。“七七事变”后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紧缩业务；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该行被日伪当局接管停业，房产于翌年移交大阜银行。抗日战争胜利后，青岛分行于 1946 年 1 月 4 日在中山路 62 号复业。同年 4 月

1 日增设台东镇办事处，7 月 3 日增设辽宁路办事处。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主要业务情况表

表 1 (1927~1936 年) 单位：万元 (银元)

年 份	发 行 额	存 款	放 款	汇 兑
1927	98	123	26	71
1928	148	165	28	149
1929	439	391	72	574
1930	476	536	103	788
1931	1 318	509	406	448
1932	1 037	557	552	4 434
1933	999	711	772	3 705
1934	1 263	833	877	2 667
1935	1 636	92	875	6 294
1936	2 701	1 133	1 145	10 045

解放后，该行由青岛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职工 208 人全部留用，经整顿改组为国家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仍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同年 7 月 2 日开始对外营业。与此同时，原属该行的中国保险公司被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改组后的青岛分行，以收兑外币、经营外汇为主，兼营一般银行业务。1953 年 4 月该行被指定为专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一般银行业务移交公私合营银行青岛分行办理。1957 年 1 月，该行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青

青岛市分行国外业务部，属科级编制，业务与人员全部纳入人民银行系统。195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撤销，原属其经办的国外保险业务划归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国外业务部办理；1966年7月，该部对外改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1975年5月，该行由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所属科级单位改为市直处级单位，1980年2月改为厅级单位。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的主要业务是：在山东省范围内，统一经营国家外汇，办理国家外汇收支；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清算；办理外贸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存款、贷款和国际汇兑；办理国际信托咨询业务等。该行1985年底有济南、烟台2个市分行、10个市支行。1988年，中国银行青岛分行成立了专门从事青岛地区外贸业务的营业部，1989年6月，该营业部改为中国银行黄海分行。至1990年，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辖市级分行16个，干部职工4083人。中国银行黄海分行辖青岛市区办事处6处、县支行6处，干部职工577人。1991年11月，中国银行青岛分行改为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黄海分行改称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中央银行青岛分行 总行于1928年11月1日在上海成立，是南京国民政府的金融中心，具有特殊国家银行地位，是国内最高金融机关，享有发行货币、经理国库、经办公债和管理金银、外汇等特权。1929年9月24日中央银行青岛办事处在保定路前青岛地方银行旧址成立，归济南分行管辖。1932年11月16日该行升格为支行，迁至太平路37号。1933年该行通过实行“废两改元”以及1935年的“币

制改革”等业务迅速发展并由支行改为分行逐步控制了青岛金融业。“七七事变”后该行移至重庆。日本投降后，又于1946年1月4日在馆陶路12号复业。该行以接收敌伪银行和收兑伪联银券为主要业务，并作为“银行的银行”办理商业行庄缴验资本和审批复业事宜，增加了管理银行存汇头寸 办理票据交换 督缴存款准备金 组织银团贷款，办理转质押、重贴现等业务 同时借“币制改革”之名滥发纸币，大肆搜刮民财，用于支持国民党军队打内战。青岛解放前夕，该行主要负责人逃离青岛。1949年6月青岛解放后，该行由青岛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清理结束，对原有职工作了妥善安置。

中央银行青岛分行发行钞票情况表

表 2 (1946~1948 年) 单位：亿元

时 间	发 行 额	累 计 发 行 额
1946 年上半年	97.76	97.76
1946 年下半年	231.63	329.39
1947 年上半年	638.17	967.56
1947 年下半年	5 518.29	6 485.85
1948 年上半年	33 482.15	39 968.00
1948 年 7~8 月	67 833.82	107 801.82

中国农民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农民银行原名“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1933年改称中国农民银行，总行由汉口迁往南京。该行成立虽晚，但享有发行货币、代理国

库，经办和买卖公债等特权。中国农民银行青岛分行于 1946 年 1 月 14 日开业，行址初在河北路 23 号 后迁至馆陶路 6 号。除经营一般存放款、汇兑、押汇业务外 还办理农贷、农仓、农金业务 并设立中国农业保险公司 办理保险业务。当时山东广大农村均已解放，该行只能在青岛近郊及附近城镇开展业务。解放后，由青岛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清理结束，对原有人员工作进行了妥善安置。

中央信托局青岛分局 中央信托局 1935 年成立于上海 主要业务为信托、保险、储蓄、易货、购料等 5 项。1936 年该局所属中央储蓄会曾在青岛设立机构，开展储蓄业务，“七七事变”后撤走。1946 年 1 月 该局青岛分局成立 除办理一般存、放、汇业务外 并办理保险、仓库、运输、购料、地产及其他信托业务。1947 年，该局在青岛接收房地产共计 4 936 幢、空地 106 段 当时估值 1 083 亿元 由青岛市“敌伪产业清理处”移交各种代售物资估值 470 余亿元。因接收房地产和物资较多，业务比其他行、局发展较快。1949 年青岛解放后，该局由青岛市军管会金融部接管，清理结束，对原有员工工作了妥善安置。

邮政储金汇业局青岛分局 邮政储金汇业局于 1930 年 3 月在上海成立，隶属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 1935 年改隶邮政总局。1946 年 1 月设立青岛分局，除办理一般存、放、汇业务外，并办理储金及简易人寿保险。由于当时时局混乱，加上交通不畅，汇兑业务无大进展；简易人寿保险亦因货币贬值、保额过低 吸收不多。1949 年青岛解放后 该